

16~17 世紀日本刀在東亞海域的流通

——基於中朝日圍繞日本刀之交涉的考察*

朱莉麗

[提 要] 在 16、17 世紀東亞海域戰爭頻發的背景下,性能優良的冷兵器——日本刀,伴隨著戰爭的需要從日本輸出到東亞海域的各個角落。在東亞海域北部,清王朝、朝鮮王朝和日本之間圍繞日本刀的獲取產生了複雜的交涉。清王朝對日本刀的需求,不但構成了清、鮮交涉的重要內容,並且在德川幕府禁止武器輸出的背景下,刺激了朝鮮王朝通過非常手段從日本獲取這一物資,進而對朝、日關係形成了重要影響。

[關鍵詞] 朝鮮王朝 建州女真 後金 清 日本 日本刀

[中圖分類號] K31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5) 03 - 0170 - 10

新航路開闢後,西方的武器伴隨著歐洲人的傳教和商業活動,跨越廣闊的海洋,進入東亞地區。16 世紀的東亞戰爭中陸續出現了佛郎機銃、鳥銃、紅夷大炮等來自歐洲的熱兵器的身影,使得這一時期的戰爭方式開始發生變化,但冷兵器並未就此退出歷史舞台。幾乎就在鳥銃等西洋武器進入東亞的同時,隨著中日商業軍事集團——後期倭寇的活躍,單兵步戰能力極高的日本士兵所使用的冷兵器——日本刀在明朝和朝鮮引發了關注。^①而與日本缺乏直接交集的女真^②,也通過與朝鮮和明朝間的戰爭接觸到日本刀,並試圖通過朝鮮輸入這一武器。這一現象顯示出戰爭對於“武器”傳播所起到的推動作用。

一、16 世紀末的東北亞戰爭與女真社會對日本刀的認識

15~16 世紀,日本海沿岸環佈著女真各部、朝鮮王朝和日本等政治軍事勢力。朝鮮王朝地處女真和日本之間,在前中期面臨著“南有海寇,北有野人”^③的壓力。《朝鮮王朝實錄》中提到的“野人”指的是女真各部(尤其是與朝鮮毗鄰的建州女真),雙方在接壤地區因領土、人口、物資而衝突不斷。朝鮮在壬辰戰爭之前的二者關係中處於優勢,女真人十分依賴與朝鮮的互市,當物資得不到滿足時,他們會越界進入朝鮮北部進行搶掠。自 16 世紀初開始,居住在朝鮮邊境的女真人屢屢與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日本遣明使文獻整理與研究”(項目號:24BSS031)的階段性成果。

境外女真人勾結，成為朝鮮王朝的不安定因素。努爾哈赤崛起後，對朝鮮的威脅與日俱增，軍事上積弱的朝鮮試圖利用壬辰戰爭中的“降倭”對抗女真，這成為女真社會接觸日本刀的途徑之一。

壬辰戰爭期間，朝鮮王朝希望利用降倭在鳥銃、火藥、劍術、築城等方面的長處為朝鮮的軍事服務，部分降倭被安置到北部邊境，成為朝鮮“以倭攻胡”策略的棋子。1594年，朝鮮鐘城府境內的女真人糾合建州、海西女真，劫掠朝鮮北部重要軍事據點永建堡，咸鏡北道兵馬使鄭見龍前往討滅，“以降倭為先鋒……降倭負牌先登，官軍繼之，城遂陷”，^④最終取得了“我軍無一名致死，斬級二百六十六”的勝績，“降倭等亦皆極力，故饋酒慰諭，所得牛馬，並皆賞給矣”^⑤。當時朝鮮王朝內部有“破虜，非降倭不可”^⑥之語，從一個側面反映出“以倭攻胡”的策略頗見成效。加之明朝遼東守軍中亦有一定數量的降倭，遂引發女真社會對日本降倭的關注。

“永建堡之戰”一年後，朝鮮官員申忠一來到建州女真處理“渭源採參事件”的善後事宜，努爾哈赤向其提出了數個有關日本降倭的問題：“你國沿江地而留置降倭云，然乎？”“其數幾何？”“倭奴等狀貌壯大云，然也？”“（銃丸）雖遠且小，能中否？”“（銃丸）能透得這盔乎？”^⑦從“倭奴等狀貌壯大云”這一明顯錯誤的認知來看，其顯然沒有接觸過日本人，這種認知很可能是女真人基於日本人強大的戰鬥力而產生的想像。當朝鮮官員回答“鳥銃防丸，能穿兩重真木防牌籠以薄鐵者。透過此盔，何足道哉”時，女真人“之立左右者，皆相顧愕然”^⑧。從這番對話來看，努爾哈赤十分關注日本兵及其所使用的武器。或許正是了解到女真人對日本人有所忌憚，光海君試圖利用日本來恫嚇女真，聲稱可以調集日本兵攻打女真，以圖達到牽制女真的目的。^⑨總之，通過與朝鮮的交往，女真社會或虛或實地形成了對日本的認識，包括日本人善戰這一印象。而1619年的薩爾滸之戰，是日本刀進入女真統治者視野的另一重要契機。這場戰爭中，朝鮮軍隊極可能裝備了日本刀，關於這一點可以通過以下事實推知。

時間線拉回到1607年。這一年，作為壬辰戰後朝日復交的關鍵一步，朝鮮向日本派遣了回答兼刷還使。返程時，他們在京都購入“長劍”百把，又在當時日本最大的火器製造地——堺購入鳥銃500柄。副使慶暹的日記中道明了這些倭劍的用途——“買軍器所用長劍一百柄”^⑩。此時，給朝鮮造成重創的壬辰戰爭結束未久，建州女真的勢頭又咄咄逼人，朝鮮購入兵器的目的，很可能是為了防備二者。慶暹在日記中寫道：“日本曾有他國人潛買兵器之禁，平調信生時稟於家康曰：‘朝鮮欲買鳥銃、環刀等物，未知許否？’家康曰：‘當戰則戰，豈可與無兵之國，較其勝負哉？況鄰國欲買，則如何相禁’云。故今此所買兵器，略無禁防，人爭賣買。”^⑪柳川調信死於1605年，故可知朝鮮早有打算從日本購入兵器。

除了利用出使之機從日本輸入倭刀，朝鮮還通過與對馬島之間的貿易獲取倭刀。1617年第二批回答兼刷還使將赴日之時，光海君欲借此機會再度購入銃劍等軍器：“今此回答使之行，國家不時所用，倭朱紅及上品銃劍優數買來，而此外如有係干軍器等物可買來者，令備邊司戶曹同議啟下，給價以送。”備邊司回應：“朱紅銃劍等物，釜山開市處絡繹出來，給價則上品銃劍亦多有之，不患難買。況日本非中原之比，使使臣往來之際行李蕭然，貿易等事一切不為，則恐為得體。且既許公買，則一行下人私買濫觴之弊，尤難禁抑。本司諸臣之意，皆以為決不可為。非但虧損國體，抑恐仍而見辱云。”^⑫備邊司認為可以通過釜山開市即與對馬之間的貿易獲得銃劍，無需通過使節買取，光海君命令兵曹查閱1607年朝鮮使節在日本買取兵器的規則並上報，但此事的後續進展史料中缺載。翌年，光海君又令東萊府使開諭對馬獻上倭劍。^⑬

此時光海君敦促對馬獻上倭劍的舉措背後，有著重大的歷史動因。1616年，努爾哈赤在赫圖

阿拉稱帝，定國號為“大金”。天命三年（1618）四月十三日，努爾哈赤以“七大恨”向明朝舉兵，僅僅十天之後，《朝鮮王朝實錄》中便出現了上述光海君令東萊府使開諭對馬獻上倭劍的記載，且採取了“秘傳”的方式。不言而喻，這一試圖輸入倭劍的舉動，是為了獲得與後金作戰的武器。果不其然，翌月十二日，明朝欽差巡撫遼東地方贊理軍務兼管備倭都察院移咨朝鮮，令其“加謹哨備，整練兵馬，教演火器，相機防禦，以張聲勢”，並聲稱“俟剿奴之日，本院臨時另咨知會，合兵征剿”^⑭。

薩爾滸之戰中，奉行兩端外交的光海君極不情願地應明朝要求派出軍隊隨同明軍作戰，其中包括炮手和射手各 3,500 名，由姜弘立任主帥。^⑮先行研究指出，姜部中有為數不少的降倭。^⑯此前朝鮮從日本買得的倭劍和鳥銃，極可能武裝了這支軍隊。之後姜弘立率部投降，朝鮮人李健所作《姜虜傳》中有姜弘立麾下的三百降倭欲刺殺努爾哈赤、事泄被殺的記載。^⑰此事未見於清朝和朝鮮王朝的正史，故可信度不高。但姜弘立投降，後金自然繳獲了朝鮮軍隊的武器。通過以上多種途徑，女真社會逐步建立起了對日本刀的了解，這成為其後來致力於從朝鮮獲得日本刀的遠線背景。

二、朝鮮與後金及清政權圍繞日本刀的交涉

朝鮮史料中首次出現與後金圍繞日本刀的交涉，是在丁卯之役後。1627 年，後金主動對朝鮮發動戰爭，接連攻下數城，仁祖李倧逃往江華島。朝鮮派原昌君李玖往駐紮在平山的後金將領阿敏處議和，李玖所攜帶的禮物包括“木綿一萬五千匹、綿綢二百匹，白苧布二百五十匹，虎皮六十張，鹿皮四十張，倭刀八柄，鞍具馬一匹”^⑱。上述物品中，惟倭刀非朝鮮所產。從朝鮮國王給後金的國書中“且念交際禮贐，在情不在物，豈待強相要素，然後應付哉？劉差來時，所索物件極多，斷非敝邦所能辦得”^⑲的表述來看，這些禮物是應後金的要求所備，且超出了朝鮮的承受範圍。那麼倭刀是不是後金主動向朝鮮索要的呢？結合之後兩國圍繞倭刀的交涉來看，很可能是的。1632 年，圍繞給後金的歲幣問題，備邊司根據當時負責對朝交涉事務的英俄爾岱提出的要求所擬禮單中，包括大倭劍及小倭劍各十柄，但仁祖以“非本國所產”為由，下令將二者的數目各減去六柄，同時削減綿綢、帛血皮和木棉的數量。尹昉、吳允謙等大臣擔憂過度削減會激怒後金，引發外交危機，“請增其數”，被仁祖拒絕。之後備邊司提出折中方案：保留其它物品數量，僅減少木棉和水牛角，以此安撫後金。仁祖雖採納了部分建議，仍堅持“其中倭劍，亦非所產，勿加其數”。^⑳也就是說，對於 1632 年給後金歲幣中的倭劍數量，仁祖自始至終都以非本國所產為由下令削減。

仁祖這一舉動所招致的後金方面的反應，在次年便呈現出來。1633 年，後金以朝鮮“禮單及交易之物，漸少漸惡”為辭，要求朝鮮增加歲幣，開出的新定數中包括“副刀、小刀各二十柄”^㉑，《清太宗實錄》的記載為“腰刀二十口、順刀二十口”^㉒。《朝鮮王朝實錄》裡的副刀疑為剗刀之誤寫^㉓，剗刀是一種腰刀。而順刀是一種直身短刀，為清的前鋒營所用，沒有護手，形制上接近日本短刀。需要指出的是，當時日本刀的分類並不似今天這般具體，無論是明朝、後金還是朝鮮，均會用本國既有的刀劍名稱指代日本刀中形制相類似者。針對後金的要求，仁祖以“小刀非我國所產”，命“依前定數入送”。據此可知，這裡的順刀與上述 1632 年的小倭劍一樣，係指日本短刀。朝鮮最終派出回答使金大乾前往交涉時，攜帶了“好刀八柄，小刀八柄”^㉔，均為日本刀。1634 年和 1635 年，朝鮮給後金的歲幣中依然是“好刀八柄，小刀八柄”^㉕。

到 1636 年，情況又有所變化。《朝鮮仁祖實錄》十四年二月己卯條記載：“今年又因金國詰責，遂加白綢二百匹、白布二百匹、正木綿三千匹、青黍皮四十張、白綿紙五百卷、好刀十二柄、小刀十二柄。”^㉖由此可知朝鮮給後金歲幣中的倭刀數量進一步增加。當年五月，皇太極將國號改為清。十

二月，皇太極借口朝鮮違背第一次對朝戰爭的“丁卯盟約”，率大軍親征，朝鮮戰敗。次年一月三十日，仁祖親率世子百官往皇太極駐兵的三田渡締約，史稱“三田渡之盟”，此後朝鮮從後金的兄弟之國變成了清的朝貢國。締約之前，英俄爾岱持往朝鮮國王處的皇太極詔諭（即“丁丑議和條款”）對歲幣的新規定中，包括好腰刀二十六把、順刀十把，^⑦較之戰前大為增加。^⑧

就兵器的種類而言，條款中出現的“好腰刀”對應此前歲幣中的好刀即太刀，順刀對應短刀。此外，條款中還有“日本貿易，聽爾如舊，但當導其使者赴朝，朕亦將遣使至彼也”^⑨的約定，顯示出清朝欲通過朝鮮與日本建立聯繫。此後清朝在與朝鮮以及沈館的交涉中，屢屢提醒朝鮮應引導日本與清朝通信，均被朝鮮君臣以各種理由搪塞過去。薛明的研究指出，1639年6月，冊封朝鮮國王李倧的妻子趙氏為王后的清使馬塔福在朝鮮時，聽聞日本的使節來到朝鮮，要求相見。^⑩李倧判斷“其所言通倭一事，必非偶然，其意必欲交結，貿用兵器也”^⑪。

事情的後續進展，可通過朝鮮史料《邊例集要》一窺究竟。1639年的記事中，有“自我請貿軍器於日本，則差倭願得抵島主書契，告於關白云云，以修書難便之意更言之。則差倭以為然，則告於島主前善處云云”^⑫一條。據此可知，在馬塔福向朝鮮傳達了從日本貿取兵器的訴求後，朝鮮向對馬提出了相關交涉。次年，派往對馬的慰問譯官回到朝鮮時，帶來了島主的答覆：“以公貿鐵物價相換，許賣云云。”^⑬然而此後便無下文。直至1649年，《朝鮮王朝實錄》中又見“上坐政熙堂，接見清使。上曰：倭劍貿送，曾已有教，小邦非不盡力，而近來倭人切不許貿兵器，故今已十年，尚未貿得矣”^⑭的記載。從這則記錄的時間向前倒推十年，恰恰是上一則史料所關涉的馬塔福要求約見日使的1639年。因此，筆者贊同薛明提出的清朝與日本建交的目的之一是為了貿得兵器的觀點。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在清、日之間未能建立直接聯繫的情況下，清朝向朝鮮委派了從日本貿取倭刀的任務。清朝的這一舉動與以歲幣形式向朝鮮索要倭刀，有著完全不同的意義。從1627到1637年之間，雖然朝鮮歲幣中的倭刀數量逐漸增多^⑮，但每年個位數、十位數的數量充其量只能滿足皇帝和高級將領的收藏需求，用於軍事戰爭的話可謂杯水車薪。且朝鮮史料中經常將歲幣中的倭刀寫作“好刀”，意味著是質量上乘的倭刀。這裡的質量上乘不僅指刀身的鑄造工藝，也包括刀的裝飾部分的精美程度。《清實錄》記載清帝將從朝鮮輸入的“好刀”即上品倭刀作為下賜品賜予外藩諸王、貝勒、貝子以及西北高原的部落首領^⑯，這應該便是朝鮮歲幣中部分倭刀的去向。而清朝想要通過朝鮮向日本貿取的倭刀，並非這種具有收藏品性質的上品倭刀，而是可以大規模裝備軍隊的倭刀。但由於德川幕府在1621年頒布了武器出口禁令^⑰，日本的武器出口在制度層面被禁止，導致清朝獲取倭刀的願望最終落空。

德川幕府禁止武器出口的舉措，與日本在東南亞的動向密切相關。先行研究指出，早在15世紀末到16世紀初，九州大名便以琉球為中介向東南亞輸出鐵和刀劍類，以換取香料、藥材和皮革。16世紀中葉，隨著石見銀山的開發，華人海商為了獲得日本銀，在東南亞和日本間從事貿易，暹羅國王以中國商人為媒介與松浦隆信進行貿易，島津氏和大友氏也與柬埔寨有貿易往來。^⑱1557年葡萄牙人入據澳門後，由果阿和馬六甲經澳門往日本的定航船開通。葡萄牙人從日本輸出的刀劍類以及盔甲、火繩槍等被運往菲律賓和印度等地，用於當地的戰爭。16世紀末，日本船開始直航東南亞，武器依然是重要的輸出品。1589年7月，一則由菲律賓發出的給菲利普二世的報告中寫道：“今年，一艘日本船載著糧食和武器來航本港，有500多支火繩槍，以及同樣多的刀劍類，若干戰斧。船一入港，我們就登上船扣押了貨物，監禁了船員。船上的武器原本要銷往暹羅，最後我們以在當地出售這些武器為條件解除了對日本人的監禁。”^⑲出版於1604年的菲律賓教務總代理人、耶

蘇會士佩德羅·奇里諾(Pedro Chirino)的《菲律賓諸島關係》(*Relación de las Islas Filipinas*)中也記載了從日本輸入的商品主要是“小麥和小麥粉、銀、金屬、硝石、武器,以及許多珍奇之物”^⑩。除了武器輸出,日本人還以雇傭兵的身份活躍在歐洲人對東南亞土著以及歐洲人之間爭奪殖民地的戰爭中,這一情況一直持續到德川幕府成立。^⑪歐洲人一方面將日本作為武器和兵源的輸出地,另一方面他們的壓榨行為引發了海外日本人的暴動,他們又就此向幕府抗議。不堪其擾的幕府意識到介入歐洲人在東南亞的紛爭不利於國內穩定,以1621年7月荷英聯合艦隊向德川幕府請求派遣2,000~3,000名日本兵協助其攻打西班牙在東南亞的據點馬尼拉以及葡萄牙的據點澳門的事件為導火索,德川秀忠頒布了禁止輸出武器和人口的禁令,申明了日本不介入海外紛爭的立場。禁令不僅禁止日本武器輸出到東南亞,對於朝鮮而言也一樣。需要指出的是,此禁令出台的背景正是包括日本刀在內的日本武器在東亞海域被廣泛使用的事實。

禁令頒布後的一段時間內,對馬曾背著幕府向朝鮮獻上鳥銃、硫磺等軍需物資。但1631年“柳川一件”之後,幕府開始加強監管對馬的涉朝外交事務,這一渠道也被阻塞。既然朝鮮無法從日本貿取兵器,那麼清朝通過朝鮮輸入倭刀的計劃便落空了。清朝欲輸入倭刀的目的不待言是用於與明朝和南明的戰爭。耐人尋味的是,南明也將倭刀運用於與清的戰爭。史可法在與清軍作戰時曾向朝廷奏請“於兵仗局戊字等庫發舊倭刀三五千把為馬上精兵之用”^⑫。可見在17世紀上半葉,日本刀的卓越性能已是東亞各國的共識。

三、清朝的日本刀需求對朝、日關係的影響

受日本海外政策的影響,清朝未能通過朝鮮從日本大規模貿取日本刀。隨著明清戰爭的落幕,清朝不再執著於武器的獲取,反而是具有收藏價值的精品日本刀持續受到清人的青睞。無論在朝鮮向清朝輸送的歲幣中,還是朝鮮對清使的贈禮中,抑或朝鮮使節給清朝官員的禮物中,均可見日本刀的身影。圍繞“上品日本刀”的獲取,在清人和朝鮮之間又展開了新一輪的斡旋。

1637年十一月,為敦促朝鮮勒立彰顯皇太極功德的“三田渡碑”,清廷使節來到朝鮮。朝鮮贈與其自鑄長劍,三名清使要求將長劍換為倭劍,朝鮮方面倉促籌集,只得三柄,與長劍一起贈與清使。清使不滿於朝鮮所贈倭劍的質量,要求改給好劍,使得朝鮮方面“極為悶慮”^⑬。1639年九月,清帝遣英俄爾岱、馬福塔以向朝鮮國王“問疾”為名赴朝考察,其間又向朝鮮索要特定形制的刀劍。承政院報告稱:“滿將即言於張禮忠曰……且東宮以銀妝刀、妝銀刀佩之,而其制甚精,若得此樣刀一柄,以為隨身之物,則可幸云。倭劍固當贈給,而所謂長銀刀,問其所求制度,及時造作,以給之意,敢啟。”最終國王批准了這一應對方案。^⑭

從上文中“倭劍固當贈給”一句來看,其時向清使贈送倭劍已成定例。除此之外,英俄爾岱等人還看中了在沈館的朝鮮世子所佩戴的銀妝刀,希望“得此樣刀一柄,以為隨身之物”。由此推知,其希望獲得倭劍的目的應與此類似,即用於自身的佩戴與使用,當然也不排除用於與其他權貴交際的可能。品質優良的日本刀除了具備作為兵器的優良性能,其刀裝還凝聚了精美的金工和漆工,對於崇尚騎射的清朝貴族而言,是可用於人際交往的貴重且恰如其分的禮物。

除清使之外,擔任清使翻譯的朝鮮人也希望獲得倭刀。在《清實錄》、《朝鮮王朝實錄》和《承政院日記》中,均出現過一個名叫韓甫龍的人,《朝鮮王朝實錄》中對他的稱呼是大通官,《承政院日記》稱之為韓譯。其原係朝鮮人,歸化清朝後成為通事。楊海英曾考證過服務清朝的朝鮮通事的來源,其所分析的個案鄭命壽,是清朝方面掌控朝鮮事務的英俄爾岱的包衣,以通事身份活躍在清、

鮮外交中，頗具影響力，甚至能夠影響朝鮮官員的任免。^⑤韓甫龍同樣利用自己的身份為在朝鮮的親人謀取官位，並且向朝鮮要求“倭劍一柄，鹿皮三令，青黍皮二十令”^⑥，朝鮮亦滿足了其要求，這是1650年的事情。而此後通事如清使一般向朝鮮索要倭劍屢有發生。1663年，承政院報告稱：“勅使及大通官所求倭劍四柄，僅得充數入給，而達夜點退，使之改備。臣等以好品則決難覓得之意，十分開諭，終不回聽……而近來倭劍絕乏，雖給重價，無處可買。不但今番之被詰而已，前頭之事，極為悶慮之意，敢啟。”^⑦

清朝使節和通事向朝鮮索要上品倭劍，朝鮮則因“近來倭劍絕乏，雖給重價，無處可買”而不勝苦惱。清朝向朝鮮強索倭刀的連鎖反應很快便反映在朝、日關係中。一年之後的1664年，《朝鮮王朝實錄》中便出現了對馬島人到朝鮮沿岸島嶼走私兵器的記載：兵曹判書金佐明稟報國王，左相通過譯官使金謹行私下與倭人達成協議，所以倭人分兩批偷偷運送硫磺四萬斤過來。因擔心商人不敢接應，故“預先報知”。其中特別提到：“長劍即用於酬應之物，而倭館中亦無以買得，左相使金謹行得來，今聞二百柄出來矣。”^⑧可見，這起走私貿易中的倭劍並非用於軍備，而是用於與清朝之間的交際。事情此後的發展更加耐人尋味。在“預先報知”後，這批日本走私商人真正來到朝鮮貿易是同年七月。《邊例集要》記載，日本人按照約定運抵加德港的貨物除硫磺、黑角和赤狐皮外，還包括“鳥銃四柄、長劍五柄”，另有“鳥銃二柄、短劍四柄、長槍一柄”以及硫磺二百斤是贈送給中間人的禮物。^⑨事件的過程在《朝鮮王朝實錄》中有著更加詳細的記載：“東萊府使安縝密啟：‘倭船乘昏來泊加德鎮，商賈林之竹等以白金六千九百餘兩，換質石硫黃一萬一千三百斤、黑角、長鳥銃、長劍等物。而倭人所別贈之竹者，長劍、短劍、長槍及石硫黃，不敢私用，並進於朝，請令廟堂稟處。’”^⑩

結合以上《朝鮮王朝實錄》和《邊例集要》的記載來看，1664年在加德島進行的這起“走私貿易”，與朝鮮派往對馬的譯官使有關。《邊例集要》顯示1663年朝鮮派往對馬的譯官使在彼期間與對馬島人約定要貿易某些物品，第二年倭人便帶著“硫磺、倭刀、鳥銃、水牛角等物”來到加德島。這批倭人帶來的物品，除了狐狸皮之外，要麼是武器類，要麼是製造武器的原料。商人們對於倭人私贈的禮物不敢收受，而是將之和貿易品“並進於朝”。值得注意的是，《邊例集要》和《朝鮮王朝實錄》中的“來納”、“並進”等均係相對正面的用詞，甚至暗含了對政府的“徵集”進行回應的意思。從這兩則記載的文脈中，完全看不到朝鮮政府將這起貿易定性為“走私”的痕跡，這是因為發生於加德島的這一起“走私貿易”，其實是由朝鮮官方發起的。朝鮮方面之所以採取這種非常規手段，皆因礙於德川幕府的武器輸出禁令，無法通過與對馬的官方貿易獲得這些商品，於是便利用譯官使去對馬的機會與日本商人約定，讓其通過走私的方式將武器帶到朝鮮。在此過程中，政府高層（如左議政元斗杓、兵曹參判柳佐明、漢城右尹柳赫然、訓練大將李浣）、譯官使（金謹行）以及具有官方背景的商人（李應祥、林之竹）相互合作，共同為朝鮮解決了武器輸入的燃眉之急。有學者指出，這起“走私貿易”在朝鮮方的最高指示者元斗杓是北伐政策堅定的推動者，因此朝鮮大規模從日本輸入武器的舉動是為反攻清朝的北伐做準備。^⑪筆者認為，硫黃、鳥銃類的用途或許如此，但金佐明的發言證實了其中的刀劍類是“用於酬應之物”，即為了應付清朝使節的需索而準備。

當然，並非所有朝日之間的武器貿易都具有官方背景，與之形成對比的是《邊例集要》中緊接其後的另一條記載：“倭人潛載硫磺四萬三千三百六十四斤、長劍五十柄、中劍一百柄、鳥銃七柄，來泊知世浦，招給小通事金檢忠云。故自知世浦，問其金檢忠招給曲折。則倭人等以為，年前與金檢忠有此物買賣相約之事云云。”

朝鮮官方對待此次走私貿易的態度與上一起有所不同，不但“極為驚駭”，還逮捕了朝鮮一方

的當事人金檢忠。對於走私武器的處理方式是：對硫磺進行給價後送往京城；其中的“長劍五十柄、中劍一百柄、鳥銃七柄”，則“為補救需，別貿進上”。《邊例集要》記載這起走私貿易發生的年份是 1664 年，而金文京根據《接待倭人事例》和《接待事目錄抄》的記載將時間考證為 1666 年七月。⁵³

將上面的兩則史料相對比，可以清晰地看出日本的走私者、朝鮮的走私者和朝鮮政府對於貿取倭劍的態度。對於日本而言，刀劍類在 1621 年之後被明令禁止出口。但很顯然，在對馬和朝鮮的貿易中，存在著日本商人為了獲利而違禁向朝鮮輸出刀劍的情況。第一起事件牽涉到譯官使在對馬期間的活動，背後有朝鮮官方的介入。而後一起事件則明顯屬於朝鮮政府打擊的走私貿易：一名朝鮮小通事與日本人勾結，在世知浦進行走私貿易，買入刀劍、硫磺、鳥銃等。這一行為對於朝鮮人而言觸犯了一層禁忌，即走私。對於日本人而言則觸犯了兩層禁忌，即走私加輸出違禁品。但在第二起事件中朝鮮政府的態度同樣耐人尋味，雖然明知是走私品，卻在處置了走私者之後由國家貿取了這部分貨物，理由是“為補救需”。從 1663 年承政院啟“近來倭劍絕乏，雖給重價，無處可買”，到同年譯官使“入往島中時，某某物貿來事與倭相約而來”，再到兩撥倭人相繼載著倭劍類分別到加德島和世知浦貿易，這中間是存在聯繫的，即清朝對倭刀的需求反映到了日朝貿易領域。當然，朝鮮從日本秘密輸入的武器類並非全部都用於向清朝進貢或是滿足清使的要求，譬如硫磺類便是用於朝鮮自身的軍備，但其中的刀劍類主要用於應酬清朝。金檢忠事件中走私的刀劍，其最終的流向應該也是清朝。

除了從日本走私刀劍，朝鮮另一條獲取日本刀的途徑是與德川幕府間的外交。1682 年，領議政金壽恒在論及給清朝敕使的禮單時稱：“彼人素責此物，必先看品，不可不別樣擇送矣。”肅宗因戶曹的倭刀質量不佳，故將收藏於內需司的倭刀贈與清使。⁵⁴內需司的倭刀來自德川將軍的贈予。1655 年通信使副使南龍翼的出使記錄中所收錄的德川家綱給朝鮮國王的禮單中包括“大刀二十把、長刀二十柄”，且“甲冑刀劍之數，比前行有加而尤精”⁵⁵。1711 年德川家宣給朝鮮國王的禮物中也有“大刀二十把、長劍二十條”⁵⁶。這些由德川將軍贈予的禮物作為朝鮮王室的私產，由內需司管理。當戶曹無法籌集到符合清朝要求的倭刀時，朝鮮國王便將內需司的倭刀送給清朝。

然而，由於朝鮮通信使的派遣頻率遠遠低於清、鮮之間的使行往來頻率，且德川將軍並非每次都會贈予朝鮮國王刀劍類禮物，因此越到後期，朝鮮在獲取倭刀這一問題上越是捉襟見肘。1781 年，正祖十分擔憂地對領議政徐命善言：“倭劍近無所儲，何以則有求買之道乎？”徐命善回覆：“若以私貿，則可得為五十餘柄矣。”於是正祖命令“善為經紀也”⁵⁷。

雖然這裡並未寫明朝鮮要如何“私貿”到這五十柄倭劍，但是結合前文所引《邊例集要》中兩則朝鮮人向日本貿取武器的記載來看，這種“私貿”不是指對馬人和朝鮮人在釜山倭館進行的私人貿易，而是指在加德島、知世浦等處展開的走私貿易。

關於日朝之間走私貿易的定性，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原本，“走私貿易”便是一個相對概念，是相對於被政府認可的貿易而言。但是，這一時期日朝之間廣義的“走私貿易”中，又存在日、朝官方均不認可，只有日本官方不認可，以及只有朝鮮官方不認可三種情況。在武器貿易這一層面上，朝鮮和日本的立場原本就不同。無論之於自身國防的角度，還是之於應付清朝的角度，朝鮮都希望從日本輸入硫磺、鳥銃、刀劍等商品，這些物品之所以無法進入在釜山倭館展開的日朝貿易中，原因不在於朝鮮方面，而在於德川幕府的禁令。在釜山倭館進行的貿易係由對馬藩主導，對馬藩的一舉一動需要顧及幕府的態度，自然不能將武器這種違禁品堂而皇之地帶到釜山。因此加德島、知世浦這些處於日朝海域中的島嶼和港灣便被朝鮮利用來與日本商人進行兵器的密貿易（即走私貿

易),朝鮮政府甚至會主動利用“走私貿易”這種形式從日本輸入武器。對於朝鮮政府而言,只有那些沒有官方背景的貿易才會被認定為真正的“走私貿易”,譬如小通事金檢忠的案件。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制裁的對象是人而不是商品,走私貿易中兵器最終的去向是被朝鮮政府收購,而非退回或銷毀。概言之,在朝鮮與日本(對馬)之間存在的秘密貿易,並非全部與朝鮮政府的意志相違背。處在清朝索要倭刀和日本禁止武器出口這一對矛盾中的朝鮮政府,會採用原應被自己禁止的走私貿易這種非常規手段解決這一矛盾,這也是清朝對日本刀的需求反映到日朝貿易領域的結果。

結 論

在 16 世紀中葉至 17 世紀中葉廣及東亞海域的戰亂中,性能優良的冷兵器——日本刀,從日本走向了這一廣闊空間。無論是在明朝與日本、日本與朝鮮、朝鮮與女真、女真與明朝、明朝與蒙古、歐洲與東南亞各國,抑或東南亞各國之間的戰爭中,均貫穿有日本刀的身影。日本刀在東亞海域的大規模流通,伴隨著新航路開闢、西人東來而引發的這一區域的秩序重組。而日本刀作為一種武器,也以某種形式為這一過程注入了能量。

隨著“戰爭世紀”^③落下帷幕和新秩序的建立,東亞各國在和平的環境中展開新一輪的交流時,日本刀在東亞各國的交往中依然佔有一席之地。通過本文的分析可以探知,在清朝和朝鮮長達 200 多年的交聘中,清朝方面一直向朝鮮索取日本刀。德川將軍的贈予以及日朝間的走私貿易,是朝鮮獲取日本刀的主要途徑。受歐洲在東南亞殖民競爭的影響,德川幕府在 1621 年終止了日本自 16 世紀中葉以來向海外的武器輸出。在這一背景下無法通過官方貿易獲得日本刀的朝鮮王朝,有意識地利用了走私貿易這種游離於兩國約定之外的形式。可以說,清朝對日本刀的需求,通過朝鮮這一中間環節傳遞到了日本,對處在這一鏈條上的清鮮、日鮮關係均產生了重要影響。

與此同時,通過這組關係而建立起來的日本刀的傳播鏈條並不局限於日本、朝鮮和清中央之間。清王朝將從朝鮮獲取的日本刀下賜給蒙古高原和西藏地區權力者的舉措,一方面使得日本刀這種產生於東亞海域中的島國——日本的物品,以朝鮮以及清朝中央為媒介傳播到了清朝西部的廣大地區,促進了這一承載了日本的製造工藝以及文化意向的物品在更廣闊的地理範圍的傳播;另一方面,清朝通過這種方式向服屬於清王朝的西北地方政教權力昭示了自己對東部的朝鮮乃至日本的控制力和影響力,對於清朝初期鞏固對西部地區的統治起到了一定的積極作用。

①作為全球史語境下技術交流史以及貿易史研究的一環,中外學術界特別關注 16、17 世紀歐洲兵器在東亞戰爭中的運用以及由此引發的技術傳播問題,但從同一視角對冷兵器的研究則十分匱乏。現有研究中,中國學界尚未見專門探討清朝(以及後金)、朝鮮與日本之間圍繞日本刀交涉情況的專題論文,只有部分研究在考察朝鮮給後金和清朝的貢品時統計到了貢刀數量的變化。日本方面,米谷均對壬辰戰爭後日朝武器貿易的研究,部分涉及清朝對日本刀的需求。(參見米谷均:《一七世紀前期日朝關係にお

ける武器輸出》,藤田覚編:《十七世紀の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山川出版社,2000 年,第 39~67 頁)金文京的研究透過分析朝鮮從日本進口硫磺、刀劍等武器的案例,探討了朝鮮王朝輸入武器的動機(北伐)以及二者之間圍繞武器輸入展開交涉的具體情況。(金文京:《十七世紀日朝武器密貿易とその清朝への波及》,《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第 56 號,2018 年)上述兩則研究的落腳點均在於日朝關係。

②女真社會除了海西女真的烏拉部曾在壬辰戰爭期間與越過豆滿江的加藤清正先頭部隊有過一次小規

模衝突外,並沒有與日本直接作戰的經歷。北島万次:《加藤清正:朝鮮侵略の実像》,東京:吉川弘文館,2007年,第32~33頁。

③《朝鮮太宗實錄》卷18,太宗九年十一月丁亥條,《朝鮮王朝實錄》第1冊,漢城: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58年影印本,第518頁。

④《朝鮮宣祖修正實錄》卷28,宣祖二十七年三月己卯條,《朝鮮王朝實錄》第25冊,第646頁。

⑤《朝鮮宣祖實錄》卷56,宣祖二十七年十月乙卯條,《朝鮮王朝實錄》第22冊,第370頁。

⑥《朝鮮宣祖實錄》卷68,宣祖二十八年十月丙午條,《朝鮮王朝實錄》第22冊,第574頁。

⑦⑧申忠一:《建州紀程圖記》,《建州紀程圖記校註、漢譯〈靺鞨漂流記〉》,沈陽:遼寧大學歷史系,1979年,第27~28頁;第28頁。

⑨柳岳武:《清初清、日、朝鮮三國關係初探》,合肥:《安徽史學》,2005年第4期。

⑩⑪慶暹:《海槎錄》,《朝鮮通信使文獻選編》第1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253頁;第255頁。

⑫《備邊司謄錄》光海君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條,漢城: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1959年,第1冊,第23頁。

⑬《光海君日記》鼎足山本,卷126,光海君十年四月壬子條,《朝鮮王朝實錄》第33冊,第49頁。

⑭《光海君日記》鼎足山本,卷127,光海君十年閏四月庚午條,《朝鮮王朝實錄》第33冊,第61頁。

⑮金民主:《薩爾滸之戰前後朝鮮光海君兩端外交研究》,濟南:山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第34頁。

⑯⑰薛明:《清入關前的對日認識》,北京:《清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⑱李健:《姜虜傳》,載《葵窗遺稿》,收入杜宏剛等主編:《韓國文集中的清代史料》(一),廣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35~36頁。關於日本在薩爾滸之戰中扮演的角色,浦廉一《明末清初的鮮滿關係上に於ける日本の地位(一)》(《史林》,第19卷2號,1934年)中有詳細研究。

⑲《朝鮮仁祖實錄》卷15,仁祖五年二月壬子條,《朝鮮王朝實錄》第34冊,第175頁。

⑳《朝鮮仁祖實錄》卷15,仁祖五年二月壬子條,《朝鮮王朝實錄》第34冊,第174頁。

“劉差”指後金派往當時避入江華島的仁祖處議和的劉興祚,朝鮮史料稱之為劉海。

㉑《朝鮮仁祖實錄》卷27,仁祖十年十一月辛亥條,《朝鮮王朝實錄》第34冊,第507頁。

㉒《朝鮮仁祖實錄》卷28,仁祖十一年正月丁巳條,《朝鮮王朝實錄》第34冊,第512頁。

㉓《清太宗實錄》卷12,天聰六年十一月壬子條,《清實錄》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748頁。

㉔刷刀為清的藤牌營所用,也是綠營軍所用。刷刀的形制類似於戚繼光《續效新書》中藤牌兵配備的腰刀,起脊、鑄造,而戚家軍藤牌營所用腰刀正是由倭刀改良而來。

㉕《朝鮮仁祖實錄》卷28,仁祖十一年三月戊申條,《朝鮮王朝實錄》第34冊,第518頁。

㉖《朝鮮仁祖實錄》卷29,仁祖十二年正月乙未條,《朝鮮王朝實錄》第34冊,第542頁。

㉗《朝鮮仁祖實錄》卷32,仁祖十四年二月己卯條,《朝鮮王朝實錄》第34冊,第623頁。

㉘《朝鮮仁祖實錄》卷34,仁祖十五年正月戊辰條,《朝鮮王朝實錄》第34冊,第671~672頁。

㉙清朝要求朝鮮歲貢中日本刀的數量,在1637~1642年間達到頂峰。《清實錄》記載,1639年朝鮮進獻的貢物中,包含“上等腰刀二十六口,順刀二十口”。(《清太宗實錄》卷49,崇德四年十月戊申條,《清實錄》第2冊,第1225頁)1643年,清朝對朝鮮的歲幣進行了減免,其中“上等腰刀二十六口減六口”。(《清世祖實錄》卷2,崇德八年九月丙午條,《清實錄》第3冊,第1527頁)1644年,隨著中原平定,清朝再次減免朝鮮的歲幣,其中“順刀二十把,減十把。刀二十把,減十把”。(《清世祖實錄》卷11,順治元年十一月庚戌條,《清實錄》第3冊,第1603頁)1647年,清朝再次減免歲幣中刀的數量:“恩減年貢物數……順刀十把”。(《同文匯考》中朝史料,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第114頁)這樣一來,1647年以後朝鮮給清朝歲貢中的貢刀便只餘十把。

㉚《朝鮮仁祖實錄》卷34,仁祖十五年正月戊辰條,《朝鮮王朝實錄》第34冊,第671頁。

㉛《朝鮮仁祖實錄》卷39,仁祖十七年七月丙辰條,《朝鮮王朝實錄》第35冊,第63頁。

- ③②《邊例集要》卷12“求貿”，己卯(1639)十月，下冊，漢城：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1984年，第209頁。
- ③③《邊例集要》卷12“求貿”，庚辰(1640)五月，下冊，第209頁。
- ③④《朝鮮仁祖實錄》卷50，仁祖二十七年正月己卯條，《朝鮮王朝實錄》第35冊，第342頁。
- ③⑤據《清實錄》和《通文館志》可知，1627~1637年間，朝鮮給後金及後來的清的歲幣中的日本刀的數量從8把增加到16把、40把、46把，在1637~1642年之間維持在46把，1643年減到40把，1644年減到20把，1647年減到10把，並維持至清末。
- ③⑥參見：《清太宗實錄》卷58，崇德六年十月丁卯條，《清實錄》第2冊，第1359頁；《清太宗實錄》卷63，崇德七年十月壬戌條，《清實錄》第2冊，第1440頁。
- ③⑦藤木久志：《雜兵たちの戰場：中世の傭兵と奴隸狩り》，東京：朝日新聞社，2005年，第275~276頁。德川秀忠頒布的《向海外販賣人口及輸出兵器禁止令》包括“停止人身買賣”、“禁止向外國輸出刀、脅差以及所有武具類”、“海賊禁止令”三項內容。
- ③⑧中島樂章：《十六世紀末の九州—東南アジア貿易：加藤清正のルソン貿易をめぐる》，《史學雜誌》，第118卷第3號，2009年。
- ③⑨Emma Helen Blair and James Alexander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vol. 7, “Letter from Gaspar De Ayala to Felipe II”, July 13, 1589,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mpany, 1903, p. 126.
- ④⑩Pedro Chirino, *Relacion de las Islas Filipinas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Emma Helen Blair and James Alexander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Vol. 12 (1604), p. 192.
- ④⑪加藤榮一：《幕藩制国家の形成と外国貿易》，東京：校倉書房，1993年。
- ④⑫《史忠正公集》卷1《奏疏》，《叢書集成新編》第68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第5頁。
- ④⑬《承政院日記》仁祖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手抄本，第62冊，第69頁a。
- ④⑭《承政院日記》仁祖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第71冊，第85頁b。
- ④⑮楊海英：《朝鮮通事古爾瑪渾(鄭命壽)考》，龔書鐸、陳理主編：《民族史研究》第3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251~281頁。
- ④⑯《承政院日記》孝宗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117冊，第124頁a。
- ④⑰《承政院日記》顯宗四年三月九日，第178冊，第85頁b~第86頁a。
- ④⑱《朝鮮顯宗實錄》卷8，顯宗五年二月壬戌條，《朝鮮王朝實錄》第36冊，第401頁。
- ④⑲《邊例集要》卷十二“求貿”，甲辰(1664)七月，下冊，第222頁。
- ④⑳《朝鮮顯宗實錄》卷9，顯宗五年七月戊申條，《朝鮮王朝實錄》第36冊，425頁。
- ④㉑④⑳全文京：《十七世紀日朝武器密貿易とその清朝への波及》。
- ④㉒《邊例集要》卷十二“求貿”甲辰(1664)八月，下冊，第222頁。
- ④㉓《承政院日記》肅宗八年二月十七日，第288冊，第77頁b。
- ④㉔南龍翼：《南壺谷扶桑錄》，《朝鮮通信使文獻選編》第2冊，第370頁。此記錄與日本史料《外蕃通書》中的記載相吻合。
- ④㉕任守幹：《東槎日記》，《朝鮮通信使文獻選編》第3冊，第208頁。此記錄與日本史料《通航一覽》中的記載相吻合。
- ④㉖《承政院日記》正祖五年五月十一日，第1484冊，第62頁a。
- ④㉗2014年，孫來臣教授在埃默里大學做了題為“Century of Warfare in Eastern Eurasia Circa 1550-1683”(《亞歐大陸東部的戰爭世紀：1550~1683》)的講座，基於軍隊數量、戰爭規模、持續時間、傷亡人數、戰爭對社會的影響，以及軍事技術革新的頻率等因素，提出了歐亞大陸東部存在“戰爭世紀”之說。

作者簡介：朱莉麗，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研究員，博士。上海 200433

[責任編輯 陳志雄]